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七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5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5
六、	结论意见	5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目的,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结构特点,本所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 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宁波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 1,890,246,000 股表决权（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总量不超过 4.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同时，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全权负责上市方案的组织实施，以及根据需求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并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等。

根据上述授权，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上市地点的决定》，决定将上市地点由原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的转授权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根据授权决定变更上市地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A 股章程”)，并决议 A 股章程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于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临时股东大会还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 A 股

章程做进一步修订。

由于发行人原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章程中未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的“（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内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根据前述授权已共同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决定对 A 股章程做相应的修改，以使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 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A 股章程以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对 A 股章程做进一步修订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 A 股章程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进而批准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董事长和行长，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4) 本次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主承销商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2.4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

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新股。

依据[《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人 200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数量。

3.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5 亿]元人民币。因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总股本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为 20.5 亿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4.5 亿]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份为[25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8]%。因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以上。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034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

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宁波市财政局、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该等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人本次所聘请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具有保荐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徐海、唐伟担任发行人之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刘钢 律师

陈巍 律师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